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會議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行政長官選舉

上次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提出下列要求：

- (a) 澄清在制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之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法例第 554 章）是否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以及
- (b) 提供法律意見，說明為何《基本法》附件一和二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為同一個選委會。

2. 本文件旨在載述政府對這些問題的回應。

I. 在未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

3. 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生效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這一點已在該條例第 4 條有明確規定。

4.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規定，舞弊及非法行為所包括的範圍相當廣泛。其中部分屬一般性質，可在選舉前或選舉期間發生。例如：

- (a) 賄賂候選人和準候選人；
- (b) 賄賂選民；
- (c) 對候選人和準候選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候選人和準候選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

(d) 對選民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選民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及

(e) 在選舉中向他人提供飲食或娛樂。

5. 就上述行為而言，在擬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有關條文的重要用語（例如“候選人”、“選舉”和“選民”）時都是取其廣義解釋，而這些用語在該條例生效時已經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無須等待《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制定後方能生效。

6. 然而，有些舞弊和非法行為是明確地與行政長官選舉程序有關，例如：

(a) 污損或銷毀提名書；

(b) 銷毀或污損選票；

(c) 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選舉申報書；以及

(d) 在選舉結果刊憲後的三十天屆滿之前未能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

7. 由於這些條文關乎行政長官選舉的程序或選舉期間的專用印刷物，因此，要到有關制定程序和規定印刷物的立法建議實施後，條文才能有效地適用。例如，必須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內定立一項條文，為行政長官選舉指定一個“有關主管當局”，上文第6段(c)和(d)項所列舉的罪行才能有效地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儘管如此，值得注意的是，這些違法行為通常會在選舉期間或之後出現，屆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已經制定，並為重要用語作出了所需釋義。

8. 委員可以放心，因為按照上文的分析，即使在制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之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內有關違法行為的條文已經為行政長官選舉的舞弊及非法行為提供必需的保障。

II. 選舉委員會

9. 《基本法》附件一論述行政長官的選舉方法，並定出選委會的組成方式；《基本法》附件二則論述立法會的組成和表決程序，並定出其組成方式。《基本法》附件二第二段定明，負責選出第二屆立法會六名議員的選委會即附件一所指的選委會。其意思十分清楚明確，指出附件二的選委會亦即附件一的選委會。這個意思在中英文版本同樣清晰。

10. 在缺乏令人信服的反對論據下，我們就須以《基本法》的明確意思為依歸。政府認為沒有理據支持成立新的選委會，來選舉第二任行政長官。

11. 有意見認為，只有當負責選舉行政長官的選委會成立後，《基本法》附件一與附件二所指的選委會才會是同一個選委會。其論點是，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的選委會不是《基本法》附件一和二所設想的選委會，因此，這個選委會不應負責選舉第二任行政長官。然而，我們還是認為，鑑於上文第 9 和 10 段的分析，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的選委會即《基本法》附件一所指的選委會。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一月